

证券代码：833579

证券简称：鼎盛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欣水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42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90,145,154.1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、表决结果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